附件1

珠海高新区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岗位表

| 序号 | 岗位代码 | 岗位名称 | 岗位工作内容 | 招聘人数 | 资格条件 |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20241101 | 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岗 | 从事劳动关系协调及劳动业务咨询等就业创业相关服务工作 | 10 | **基本条件：**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2.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；3.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；4. 具有满足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；5. 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（需在2022年11月26日至2024年11月25日期间取得学历学位）。**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广东高校或广东生源毕业生优先聘用：**1.属城乡困难家庭成员的（持有城乡低保证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、特困职工证之一，或属于脱贫人口家庭成员）；2.经残疾等级评定机构评定为残疾的（需持残疾证）；3.登记失业1年以上仍未就业的；4.被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。 **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不得报名：**1.受过刑事处罚的；2.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；3.被开除公职的；4. 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；5.在读的普通高等院校（非在职）学生；6.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，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，不得报考；7.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 | 联系人：刘小姐联系电话：0756-3387206；0756-3388421。 | 拟聘人员须服从统一工作分配。 |